#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40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41 號

請　求　人　施○○

受評鑑法官　蘇○○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林○○　同上

余○○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蘇○○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黃○○、林○○、余○○則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上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承辦法官。兩審均為被告江○○判決，請求人應勝訴，且 114 年度上字第○號判決仍引用 114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包庇被上訴人等侵權事實，可證是遭江○○關說之枉法判決。又 114 年度上字第○號審理時，江○○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也未提出答辯狀，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規定為自認。判決書上就被上訴人兼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應公告全名。再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管委會為原告或被告時始得公告，113 年度易字第○號判決僅是對請求人提告傷害的個人判決書，不得非法公告。請求人為自保提出手機翻拍影片、截圖，並非翻拍

照片，足以證明被上訴人有教唆未成年幼童以密錄器、手機拍攝請求人。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蘇○○、黃○○、林○○、余○○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對江○○等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受評鑑法官蘇○○審理後，認請求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江○○以外之人賠償，為無理由，請求人請求江○○給付賠償金額亦為無理由，而於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以 114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由受評鑑法官黃○○、林○○、余○○所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於 115 年 6

月 30 日以 114 年度上字第○號判決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且因不得上訴而於同日確定，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裁判書及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蘇○○、黃○○、林○○、余○○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

1、按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而事實認定及證據的取捨屬法官之職權，且法官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而此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為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3 項所明定，因此縱使法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細究請求人請求意旨所述，實係爭執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受評鑑法官蘇○○、黃○○、林○○、余○○既本諸職權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並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請求人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已為論斷，此即屬承辦法官本於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為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請求人縱然不能認同受評鑑法官蘇○○、黃○○、林○○、余○○之法律見解與判斷，或認為判決理由不足令其折服，亦不能因此謂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請求人所述無非係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事項為指摘，難認為有理由。

2、又受評鑑法官蘇○○、黃○○、林○○已在判決中敘明略以:「江○○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答辯,請求駁回上訴人(即請求人)之訴(原審卷第 243 至 251 頁),足見被上訴人已於原審或本院中陳述其答辯意旨,否認上訴人之主張並提出其答辯內容,答辯要旨如前所述,並聲明請求駁回上訴人之訴。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對於其主張,並未到場或以書狀提出答辯,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規定視同自認云云,難認有據。」等語,故請求人稱江○○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也未提出答辯狀,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規定為自認云云,亦顯無理由。

3、再按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情形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本法第 6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此觀諸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2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即明。是以,訴訟當事人如有未滿 18 歲之少年時,為維護未成年子女之隱私,依法公開之司法文書將一併遮隱其法定代理人部分姓名,故請求人主張判決書上就被上訴人兼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應公告全名云云,要

屬無據。末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蘇○○、黃○○、林○○、余○○，有遭關說云云，然請求人所述純屬臆測無據之詞，殊不足採。

4、再者，法官本於司法職權所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三）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蘇○○、黃○○、林○○、余○○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張均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聲請調查受評鑑法官蘇○○、黃○○、林○○、余○○與江○○之關係及金流云云，請求人所提個案評鑑事實，經本會依請求人所述審議後，詳細敘明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理由已如上述，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之處，況請求人所述僅為其主觀臆測與聯想，未提出具體相關事證，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顯無必要，附此敘明。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７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耀　興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聖　傑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林　思　吟（請假）

委　員　周　漾　沂

委　員　張　志　朋（請假）

委　員　許　美　麗

委　員　黃　宗　旻

委　員　楊　文　廣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１２　日